

中國國家社會主義勞工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內湖區
陽光街 161 巷 1 弄 1 號 1 樓

10017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受文者：內政部民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國工字第 108000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國國家社會主義勞工黨黨章(民國 108 年度 9 月 29 日更新版)

主旨：本黨據政黨法規定，隨文檢附本黨依法更新後之章程；請查照、核備。

說明：

- 一、復貴部 108 年 7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30301 號內文。
- 二、本黨更新之黨章已於 108 年 9 月 29 日星期日召開之臨時中央代表大會全數通過，會後原章程隨即廢止。

正本：內政部民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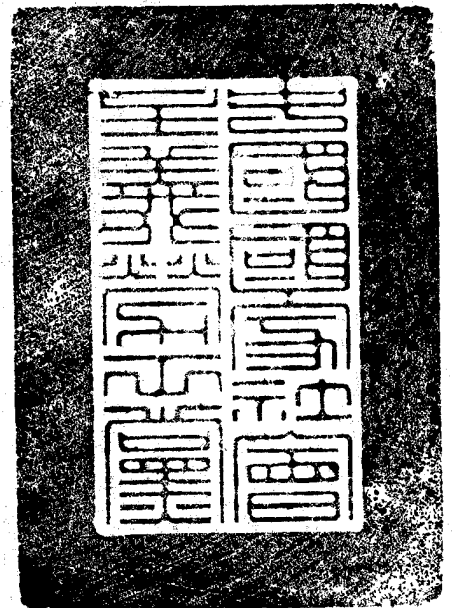
副本：本黨

主席 項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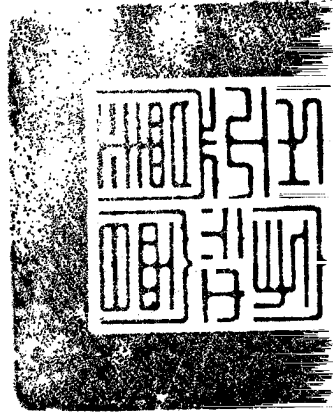
內政部民政司 108.10.15



1080224288



中國國家社會主義勞工黨黨章



總綱

中國國家社會主義勞工黨 乃本黨總理一手創立，亦是總理畢生革命事業的基礎。現今的中國，政治環境渾沌不明，人民的國家意識薄弱，造成國家有許多省籍情結以及意識形態的作孽，更加上資本主義的茶毒，使得國家社會失序，人民百姓喪失了我國固有文化基本的價值觀念，凡事放於利而行的態度，逐漸以疾病感染的模式影響著我國十多億的人民。或有擇善固執者，或有隨波逐流者，都仍然不能擺脫這個疾病的夢魘。追究其根本，就是資本主義為主的放任市場模式作祟。中華民國國父 孫文所提倡的三民主義，已經失去了根本存在意義。國家貪污腐敗的情況，領導者懦弱無能的領導模式，在中國的台灣地區已履見不鮮。總理所提倡之國家社會主義，便是在中國台灣地區救亡圖存之際的唯一解藥。

國家社會主義的創始者 前普魯士首相 俾斯麥所首創勞工法律之精神，為本黨創始者 項總理所嚮往。但中國必須要有適合自己的國家社會主義，這個主義必須是要具有中國特色的。以國家的統一作為基礎，喚回人民的國家意識，在社會中建立秩序，防止不肖資本家的剝削，建立及落實廣大勞動群眾賴以為生的勞工法律制度，為本黨永遠奉行的政治方針。

中國國家社會主義是堅決反對並厭惡種族歧視者。世界上所有人類都應該生而平等，不應該因為他的血統，出生地，社會地位甚至膚色而遭受歧視及不平等待遇，更不得因此制訂不平等的法律規章。當年德國納粹的屠殺猶太種族事件，完全的曲解了國家社會主義的神聖使命，此乃總理相當感嘆之歷史罪業，本黨亦將全力在中國剷除具有種族歧視的所有意識形態。

雖然本黨以廣大勞工群眾作為立黨基礎，但辛苦勞動耕耘的農夫是本黨最尊敬的勞動階層。本黨將致力於改善農人之生活，對農夫在資本主義下的苦痛與以絕對的平反。

服務在國家公務機關的勞工更是本黨應重視的勞動階層。大多數公務勞動者的福利受到政府妥善照顧，但有一部分的人卻無法對自己的公共服務盡忠職守；台灣地區高普考的難度常讓知識水準不高的勞工群眾望而興嘆，這也導致了少數考試及格的國家公務員出現了不正確的勞動心態，本黨絕對照顧國家公務勞動者的生活福利，但也絕不允許國家公務勞動者對於其職守的輕忽以及傲慢態度，以達成本黨對促進全國勞動群眾的公平待遇作為良好示範。

本黨所有同志必須積極發展黨務，務使本黨在經營上得以永續發展，更能提供本黨黨員有穩健充裕的工作機會，進而能在無形中宣達本黨所奉行之中國國家社會主義的良善，以風行草偃之態勢感化國人，進而達成社會公平，促進國家統一。

本黨同志應具有騎士精神，如此才能堅決守護黨的領導，守護廣大勞動群眾，守護自己的信念及所愛之人。保衛國家，效忠黨，貫徹總理意志及黨的領導，是每一位中國國家社會主義勞工黨黨員應當遵行的準則。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黨正式名稱為「中國國家社會主義勞工黨」，對外得簡稱為「國工黨」；英文正式名稱為「National Socialism Chinese Labour Party」，英文簡稱為「NSCLP」。

第二章

(標章、黨徽與黨旗)

第二條

本黨之標章為鷹、盾、人民及天秤所組成的圖案。

第三條

本黨之黨徽為印有太陽圖案之圓盾徽記；黨旗為旗面綴有標章圖案置中的黑旗。

第四條

本黨標章、黨徽與黨旗是本黨的象徵和標誌。黨的各級組織和每一個黨員都要維護標章、黨徽與黨旗的尊嚴。要按照規定製作和使用標章、黨徽及黨旗。

第三章

(宗旨及任務)

第五條

本黨黨員必須全力支持國家之統一路線，並以維護國家尊嚴為本黨宗旨。

本黨黨員必須全力支持並奉行國家社會主義思想。

本黨黨員永遠矢志作為社會勞動階層的普通一員。除了國家法律、本黨黨章規定範圍內的個人利益和工作職權以外，所有黨員都不得謀求任何私利和特權。

第六條

本黨之任務為維護工農階層於勞工法律下所受待遇之公平與福利，並嚴格監督勞工法律之落實。必要時應推動修改勞工法律，隨時維持其合理性；在基於國家社會主義之公平原則下，使國民同胞於現行法律制度所受一切不公平對待中解脫。

第四章

(主事務所之所在地)

第七條

本黨主事務所設立於台北市。

第五章

(組織、職權及仲裁)

第八條

本黨是根據自己的總綱和章程，按照民主制度組織起來的統一整體。本黨的民主制度：

(一)黨員個人服從黨的組織，少數服從多數，下級組織服從上級組織，全黨各個組織和全體黨員服從黨員大會以及主席。

(二)本黨的各級領導機關首長，應由公告選舉產生。

(三)本黨的最高權力機關為黨員大會。在黨員大會會期之外，均由黨主席統一領導。主席必須依照黨員大會之決議，制定黨內領導方針。主席得在情況必要時臨時召開黨員大會。

(四)本黨的次級機關為各區域黨員大會，依照中華民國現有管轄行政區劃分，每一區域得設置一名區域黨員代表。

(五)各區域黨員代表得於主席每年召開黨員大會時提出各項議案。

(六)本黨禁止任何形式的個人崇拜。要保證本黨的領導活動處於黨和人民的監督之下。

第九條

本黨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至少每二年召開一次；並得依章程規定由黨員選出代表，召開黨員代表大會，行使黨員大會職權。

本黨的黨員代表大會成員為黨主席以及各區域黨員代表組成。主席及各區域黨員代表之選舉必須採無記名投票之方式。可以直接採用候選人數多於應選人數的差額選舉辦法進行正式選舉。也可以先採用差額選舉辦法進行預選，產生候選人名單，然後進行正式選舉。選舉人有瞭解候選人情況及選舉的權利。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強迫選舉人選舉或不選舉某人。黨的其他分支領導人也應遵從此原則進行選舉，選舉辦法亦應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條

本黨所有單位凡是成立黨的新組織，或是撤銷黨的原有組織，必須由上級黨組織決定，並由黨員大會通過後實行。

第十一條

本黨的下級組織必須堅決執行上級組織的決定。下級組織如果認為上級組織的決定不符合本地區、本部門的實際情況，可以請求仲裁改變之；如果上級組織堅持原決定，下級組織必須執行，並不得公開發表不同意見，但有權向再上一級組織報告。

本黨的各級組織的報刊和其他宣傳工具，必須宣傳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決議。

第十二條

本黨組織討論決定問題，必須執行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決定重要問題，要進行表決。對於少數人的不同意見，應當認真考慮。如對重要問題發生爭論，雙方人數接近，除了在緊急情況下必須按多數意見執行外，應當暫緩作出決定，進一步

調查研究，交換意見，下次再表決；在特殊情況下，也可將爭論情況向上級組織報告，請求仲裁。

第十三條

黨員大會之主要職權如下：

- 一、修改黨章。
- 二、決定政策綱領。
- 三、檢討各區域黨務工作。
- 四、討論黨務與政治議題。
- 五、決議主席選舉、罷免案之作業方式。
- 六、決議各區域黨員代表選舉、罷免案之作業方式。
- 七、通過或追認本黨主席之人事任命與施政案。
- 八、通過本黨提名之國家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
- 九、審查本黨各項經費預算。
- 十、選舉、罷免本黨中央黨部(執行、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十一、審理黨員懲處案件。
- 十二、通過黨組織的成立、合併與解散。

第十四條

本黨中央黨部設置中央執行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 一、執行黨員大會決議。
- 二、編製預算及決算。
- 三、重要人事及黨員違紀處分案。

第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可由委員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事項未經過半數委員出席之多數表決，不具效力。

中央執行委員七名，主席為當然中央執行委員兼任委員長；其餘六名中央執行委員由黨員大會選出，其罷免亦同。並得連任；其任期為六年。

中央執行委員出缺時，主席應於下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時召開臨時黨員大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

本黨中央黨部設置中央評議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 一、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與預算、內規之備查。
- 二、提案罷免中央執行委員。
- 三、仲裁黨內事務及受理黨員違紀處分案件的救濟申請與審查。

第十七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可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中央評議委員三名，由黨員大會未擔任中央執行委員之黨員互選之，其罷免亦同。並得連任；任期為六年。中央評議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若主任委員之推舉有困難時，由黨員大會決定其人選。

第十八條

本黨根據國家現行統轄之自由地區行政劃分，設置台北區、新北區、基隆區、桃園區、新竹區、苗栗區、台中區、彰化區、南投區、雲林區、嘉義區、台南區、高雄區、屏東區、台東區、花蓮區、宜蘭區、澎湖區、金門區、連江區共二十個區域；每區域視黨員人數得設置一名區域黨員代表，各區域黨員代表由各區域所屬黨員以無記名方式選舉之，其罷免亦同；任期十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如遇該區域黨員人數僅有一人之情況，則該黨員便為區域之當然黨員代表

區域黨員代表每年應例行召開區域黨員大會，討論各區域黨務問題及宣揚本黨政治理念及施政方向之穩固，並負責該地區勞動群眾權益之維護。區域黨員代表之選舉，應於任滿當年召開之區域黨員大會辦理，其選舉辦法另定之。區域黨員代表之罷免案，由該區域所屬黨員向黨中央申請，並呈報黨員大會辦理之。

第六章

(黨員之入黨、退黨、紀律、除名及救濟)

第十九條

年滿十六歲的中華民國國民，基於自由意願下認同黨的綱領和章程，並願意為黨奉獻其天賦或所學技能，忠誠執行黨的決議並按期交納黨費者，皆可加入中國國家社會主義勞工黨。其入黨辦法為主席直接招募，或經由申請審核通過兩種方式辦理。

第二十條

本黨黨員有退出政黨之自由。退黨之申請，以黨員向黨組織辦理退黨手續或於有明確紀錄之公開場合表達退黨意願時即刻生效。

第二十一條

本黨黨員有下列行為者，為違反黨之紀律，應受黨之懲處：

- 一、違反本黨主義、黨章、政策綱領或決議。
- 二、損害黨之聲譽。
- 三、在黨內組織小組致破壞黨之團結。
- 四、惡意攻訐本黨致損害黨之利益。
- 五、加入其他政黨；如經特殊情況獲得本黨許可者則不在此限。
- 六、洩漏黨的重大機密。
- 七、未經本黨黨員大會同意，擅自接受非本黨籍執政者延攬為政務官。
- 八、觸犯國內外之刑事法律。本黨任何黨員經由世界各國法院判處觸犯該國刑法並確定者，一律交由黨員大會審理其懲處案；在黨員大會休會期間，由中央評議委員裁定其懲處並送黨員大會追認；審理觸犯刑法黨員之懲處案，須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九、申請入黨時未符合本黨黨員申請資格。

第二十二條

本黨黨員有違反紀律之行為，分別予以下列之懲處：

- 一、申誡。
- 二、停止黨職。
- 三、停止黨權。
- 四、撤銷黨籍。
- 五、開除黨籍。

第二十三條

本黨黨員於本黨辦理各項選舉時，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得取消參選或選舉資格，其情節重大者應視同違反黨之紀律，依前條規定懲處。

- 一、利用競選、助選或連署機會，公然聚眾暴動破壞選舉秩序者。
- 二、意圖妨礙選舉，對於工作人員依規定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
- 三、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四、對於有投票權之黨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五、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書、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六、意圖妨礙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

第二十四條

本黨黨員如受黨之懲處，皆有申請救濟之權利。

第七章

(黨員之義務及權利)

第二十五條

每個黨員，不論職務高低，都必須編入黨的一個支部、小組或其他特定組織，並依照其居住地區編入黨的所屬區域，參加黨的組織生活，接受黨內外群眾的監督。不允許有任何不參加黨的組織生活、不接受黨內外群眾監督的特殊黨員；亦不得於國家法令限制處所設置黨團組織。

第二十六條

黨員如果沒有正當理由，連續六個月不參加黨的組織生活，或不交納黨費，或不做黨所分配的工作，就視為自行退黨。

自行退黨之核定，應由黨員大會追認後，開除其黨籍。

第二十七條

黨員必須履行下列義務：

(一) 認真學習國家社會主義思想及理論。對國家盡忠，對社會盡職，對勞工階層盡守護義務。

(二) 貫徹執行黨的基本路線和各項方針、政策，參加國家社會主義之現代化建設，帶動群眾為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艱苦奮鬥，在生產、工作、學習和社會生活中起模範作用。

(三) 自覺遵守黨的紀律，模範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嚴格保守黨和國家的秘密，執行黨的決定，服從黨的組織分配，積極完成黨的任務。

(四) 發揚國家社會主義，帶頭實踐國家社會主義觀念，為了保護國家和勞動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難和危險的時刻挺身而出，英勇鬥爭，不怕犧牲。

第二十八條

黨員享有下列權利：

(一) 參加黨的相關會議，閱讀黨的相關文件，接受黨的教育和培訓。

(二) 對黨的工作方向提出建議。

(三) 參加黨內的相關選舉。

(四)在黨組織討論決定對黨員的黨紀處分或作出仲裁時，本人有權參加和進行申辯，其他黨員可以為他作證和辯護；本人並得以向黨的上級組織直至中央提出請求、申訴和控告，並要求有關組織給予負責的答覆。

(五)黨員的黨紀處分案，於黨員大會休會期間，最高仲裁權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如黨員對黨紀處分仍無法接受時，可再向黨的中央評議委員會申請救濟；如中央評議委員會認為其處分確有再議之必要，應交由黨員大會做最後的決議。

第八章

(負責人之職稱、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解任)

第二十九條

本黨置主席一人，對外代表本黨兼任本黨負責人；由全體黨員以無記名辦法選舉之，其罷免亦同。

主席之選舉，應於任滿當年召開之例行黨員大會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主席之任期為十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席出缺時，應於一年內由全體黨員改選之；主席出缺期間，由黨員大會選出一人為代理主席，其代理任期至原任主席之任期屆滿為止。

新當選主席於黨員大會結束當日就職，原任主席之任期同時屆滿。

主席綜理全黨黨務，除黨員大會之決議外，制定黨的施政方針，任命黨內相關職務及核定黨員之申請。

第九章

(黨員大會召集之條件與決議方式)

第三十條

本黨主席得召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惟黨員代表人數未達十二人時，主席應直接召開黨員大會。

第三十一條

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黨員或黨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1. 章程之訂定或變更。
2. 政黨之合併或解散。

第十章

(黨費之收取方式及數額)

第三十二條

本黨黨費之收取方式，基於社會主義原則，應視黨員經濟能力及收入多寡而訂定其收取數額，每年定期繳納一次；其收取辦法依照黨員每年之年收入所應繳之稅金為基準，收取其百分之一之數額，並以現金繳納或至金融機構匯款方式辦理。

遇有特殊情況時，主席也可減免該黨員當年之黨費收取；除每年定期收取一次之外，黨員亦可自由繳納黨費，不受每年定期繳納之限制。

第十一章

(經費來源及會計制度)

第三十三條

本黨經費來源如下：

- 一、黨費
- 二、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 三、政黨補助金
- 四、本黨為宣揚政治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 五、其他依照政黨相關法令規定所得之收入。
- 六、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利息。

第三十四條

本黨會計制度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各項會計憑證，均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規保存。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黨以中華民國創始人 孫文 為中華民國之國父。

第三十六條

本黨以中國國家社會主義勞工黨創始人 項豪 為本黨之總理。

第三十七條

本黨章解釋之權，屬於黨員大會；黨員大會閉會期間，屬於中央評議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本黨章經黨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國家社會主義勞工黨 主席選舉辦法

本黨黨員凡年滿三十歲，入黨滿六個月並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黨員參選資格身分無誤者，皆可參選本黨主席。其選舉辦法如下：

一、於黨員大會在現任主席任期即將屆滿並公佈開放本黨主席參選時，由本人親自向黨員大會成立之選舉委員會申請參選。

二、選舉期間，應由黨員大會成立選舉委員會，共同主持黨主席之選舉會務，辦理一切選舉相關事宜，直至黨主席人選確定，選舉委員會方可解散；並於該年度黨員大會會議結束時，由新任主席於黨旗前宣示就職後，原任之主席即正式解職。

三、本黨主席之選舉，採無記名方式，所有正式黨員皆有投票之權利。選舉日應設定在國定例假日，當選舉日確定後，所有黨員應排除萬難參與投票，不得對選舉日有異議或要求重新訂定選舉日。

四、本黨主席之選舉採多數決，投票數應達到本黨全體黨員人數的四分之三；如未能達到規定票數，該次選舉無效；選舉委員會需訂定新的選舉日，再重新選舉。

五、本黨主席的選舉投票地點，應統一設立在各區域已成立的黨部之總部。若該區域尚未成立黨部，則應告知該區域黨員詳細之投票地點，並確定該地點對該區域交通之便利使該區域黨員得前往投票。

六、若本黨黨員因故而受黨員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裁定停權處分者，不得參與本黨主席之選舉。

本辦法經黨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